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蔡欣縈

電話：04-22334145*331

電子信箱：nt805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服字第1080028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商號（建德禮儀社）申請負責人變更案，經審查符合規定，本局同意所請，並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商號108年10月23日負責人變更申請書。
- 二、變更事項如下：負責人由原核准之「陳曾淑容」變更為「陳聰榮」。
- 三、請持本函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文到二個月內向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後後15日內，檢附影本連同臺中市政府核准殯葬禮儀服務業變更負責人登記表（隨函檢附）送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備查。
- 四、如營業處所停業、復業或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7條暨第44條規定於15日內，向本局辦理申請或變更。
- 五、貴商號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自本處分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及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或



花府 108/11/04



逕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建德禮儀社(負責人:陳聰榮)

副本：代辦人:翰昕記帳士事務所、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2019/11/04
11:50:51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16